

G

拟征地告知书

沪（松）拟征地告[2017]第 056 号

九亭镇 原沪松村被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：

根据 沪松规土许选（2016）第 201 号批文，国家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组范围内集体土地。

一、位置：东：沪亭北路 南：沪松公路 西：14A-05A 地块 北：横泾路

二、用途：广场用地（新建轨交 9 号线九亭站社会公共停车场工程）

三、补偿标准：

土地补偿费按 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17）》（沪规土资综规[2017]321 号）进行补偿；

青苗补偿费按 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标准（2017）》（沪规土资综规[2017]321 号）进行补偿；

附着物补偿费按 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标准（2017）》（沪规土资综规[2017]321 号）进行补偿；

房屋补偿按 《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》（沪府发[2011]75 号）执行；

被征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按照 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“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

办法”的通知》(沪府发[2017]15号)执行,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。

四、调查确认:

本告知书发布后,松江区建设用地事务所会同镇(乡)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及村(居)民委员会在拟征地范围内组织开展下列调查确认工作:

- (一)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- (二)对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- (三)对房屋及宅基地的权属、面积、房屋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(农村集体经济组织)、土地使用权人、宅基地使用人和房屋所有人,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土地权属证书、房屋权属证书和财产权凭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,到松江区九亭规土所确认征地财物调查结果,征地财物调查结果确认期限至2017年6月16日。

六、本告知书公布后,拟征地范围内应当执行下列限制性规定,限制期限为一年:

- (一)不得抢栽、抢种农作物;
- (二)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;
- (三)不得突击装修房屋;
- (四)不得办理新增、变更工商营业登记;

(五) 拟征地范围内已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新房尚未开工的，不得开工；

(六) 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违反上述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七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、房屋所有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可向区土地管理部门反映。申请听证的，请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之前向区土地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；符合听证规定要求的，区土地部门将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的有关要求组织听证。

联系人： 彭明德 联系地址： 九亭大街花园路 1 号

联系电话： 67730978 监督电话： 37735992

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2017 年 6 月 2 日

村集体经济组织签字(盖章):

